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采购人：常州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8 万/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辽河路校区 112 万元/年，巫山路校区 46 万元/年，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两校区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	158	1	本项目为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餐饮服务及管理。提供原材料采购（其中米面油等大宗食材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一日三餐的制作及销售，人员及现场管理等。项目地点：辽河路校区教工餐厅，巫山路校区教工餐厅（二楼北）。学校对教工餐厅的运营、收支管理、成本核算等进行监督和管理。辽河路校区教工餐厅面积约 2150 平方米，餐位 352 个，包厢 7 个，目前日均就餐人数早、晚餐 100 余人，午餐 600 人；巫山路校区教工餐厅面积约 700 平方米，餐位 150 个，包厢 3 个，日均就餐人数早、晚餐 20 人，午餐 150 人。

6.合同履行期限：辽河路校区三年，巫山路校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内，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标准且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经营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5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http://www.c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勘察地点：9:00 常州市巫山路 1 号（巫山路校区）集中，10:00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

路 666 号（辽河路校区）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626240806。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 14: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2.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②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③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学院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联系方式：汤老师 电话：0519-88510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0519-85782855（财务）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采购人组织现场勘察，勘察时间：2022年7月26日上午9:00 勘察地点：9:00 常州市巫山路1号（巫山路校区）集中，10:00 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666号（辽河路校区） 勘察联系人：（需要现场勘察的供应商必须提前一天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现场）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13626240806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服务单位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除钟点工外其他员工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企业税率按3%计算。</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咨询一部</u> ； 联系电话： <u>0519-85785155</u> ； 通讯地址： <u>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u>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u>辽河路校区三年，巫山路校区二年</u>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770 1353 1137">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0.97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52%</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成交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975\% = 9750 \text{ 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52\% = 5200 \text{ 元}$ 合计收费 = $9750 + 5200 = 14950 \text{ 元}$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p>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52%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75%															
100-500		0.52%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应包含各岗位人工工资、社保、福利、日常培训费、服装费、耗材、高温费、合理利润、税金、采购文件明确包含的其它费用、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除钟点工外其他员工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 11 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企业税率按 3% 计算。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19 磋商小组

-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6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扣除不可竞争部分）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投标报价		20分		
1	报价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二、主观分		30分		
1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针对本项目拟成立的专门机构的组织框架,制定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分工、工作流程、培训计划等:内容完整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内容较为完整、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2分;内容不太完整、方案针对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管理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餐饮服务及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分,包括饭菜质量保证措施、卫生管理制度(人员、环境、餐具洗涤与消毒措施、厨余垃圾处理等)、员工管理措施(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等)内容: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方案一般、较为可行,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2分;方案简单、综合评定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保存管理方案	4	提供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保存管理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完善、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得,2分,内容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成本核算方案	3	根据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模糊、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4	根据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在遇到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厨房人员受伤、就餐人员受伤、消防安全、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应急预备方案,以及项目要点、难点、分析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	

			性强，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方案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要求有所出入的，得 2 分；方案简单欠缺、综合评定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疫情防控管理方案	3	疫情防控管理方案，根据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定，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简略、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模糊、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项目重点、难点措施	3	针对本项服务的管理重点难点和措施说明： 描述合理、完善，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描述基本合理、内容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有所出入的，得 2 分；描述不太合理，明显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特色创新服务方案	2	特色创新服务方案(如定期提供外卖点心、卤菜服务；为教工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等。)：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贴合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评定，方案可行性高、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项目负责人答辩	5	项目负责人以本项目为例对管理服务方案、质量标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进行阐述，评委根据其阐述是否清晰、对评委所提专业问题是否答辩流畅、针对性强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答辩时间 5 分钟内。 项目负责人阐述清晰、答辩流畅、针对性强得 5 分；项目负责人阐述较为清晰、答辩较流畅、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项目负责人阐述一般、答辩较流畅、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阐述较差、答辩不流畅、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阐述不清晰、答非所问、停顿时间过长的，得 1 分。 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或没有派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答辩或项目负责人中途离场放弃答辩等未能如期参与答辩或配合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三、客观分		50 分		

1	企业资质	2	磋商供应商具有近两年（2020-2021年）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每提供一年得1分，最高得分2分。	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	入围2021-2022年度常州市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及相关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餐饮会务标段的磋商供应商得1分	附证明材料（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和中标通知书）
2	企业认证	5	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0（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或者第三方具有司法效力的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如以上材料可通过网络途径验证真伪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验证途径及链接，原件可不提供，如不提供链接或链接验证无效的，则视为未携带原件。
3	企业综合实力	3	磋商供应商经营的食堂有省级颁发的“文明食堂”证书或者“好食堂”，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附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3	磋商供应商经营的食堂具有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动态A级单位资质，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2	磋商供应商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的荣誉，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4	经营业绩	10	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有高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经营管理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同一单位业绩仅按一份计算。	附合同、联系人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5	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7月1日以来，在高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经营服务（对应以上业绩合同单位）项目满意度调查中获得95分及以上或者优秀评价的，有1所得1分，最高得5分。	附甲方单位证明（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4	磋商供应商为两个校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管理经验5年（含）的，有1人得2分；3年（含）以上5年以下的，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附以往和现有经营单位甲方单位证明及项目需求中所要求具备的对应证明材料，附人社部门或市级评定机构颁发的证书（同一人员的证书不得重复得分）、健康证明、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证书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4	磋商供应商为两个校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大专以上学历（烹饪、酒店、营养、食品类相关专业）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磋商供应商为两个校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烹饪师证书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辽河路校区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管	

				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	分)，上述材料缺一不可不得分，所有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现场配备员工。
		2	营养师	配备公共营养师（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或配餐师证书），巫山路校区配备 1 名得 1 分，辽河路校区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6	厨师及面点师	除两个校区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配备其他人员中具有烹饪师或面点师证书，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的，有 1 人得 3 分，具有三级（高级工）的，有 1 人得 2 分，具有四级（中级工）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6 分。	
	总分值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简要说明

1. 项目概况：

辽河路校区教工餐厅面积约 2150 平方米，餐位 352 个，包厢 7 个，目前日均就餐人数早、晚餐 100 余人，午餐 600 人；巫山路校区教工餐厅面积约 700 平方米，餐位 150 个，包厢 3 个，日均就餐人数早、晚餐 20 人，午餐 150 人。

2.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餐饮服务及管理。提供原材料采购（其中米面油等大宗食材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一日三餐的制作及销售，人员及现场管理等。项目地点：辽河路校区教工餐厅，巫山路校区教工餐厅（二楼北）。学校对教工餐厅的运营、收支管理、成本核算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3. 项目采购预算：158 万/年（辽河路校区 112 万元/年，巫山路校区 46 万元/年）

4. 项目服务期限：

辽河路校区三年，巫山路校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服务期内，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标准且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承包经营合同。

5.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年服务费 10%；合同年服务费 5%作为考核费用；其余金额按月支付；每年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返还相应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提供原材料和易耗品采购，其中米面油等大宗食材由采购人组织采购，后续不排除扩大采购人组织采购的食材品种。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三餐菜肴、主食、点心等制作及销售以及餐厅日常运行管理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无故停止营业或减少窗口；周末及节假日根据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寒暑假提供午餐，可根据人数减少开放窗口数量，保证教工用餐。

3. 教工餐厅每周菜单须提前壹周向采购人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早餐。早餐：各式点心、粥类、鸡蛋、馄饨、面条、小菜等，品种根据就餐情况确定。中、晚餐供应品种要求：大荤至少 5 个，小荤至少 7 个，素菜至少 5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 种，粗粮至少一种。

4. 根据预约提供包厢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成交供应商餐厅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后勤管理处、膳食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质量、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严格把控原材料品质和价格；采购的各品类食材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餐厅所有原材料采购必须使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软件系统，如系统中没有的伙食原料，须经过采购人（后管处）批准备案；原材料采购不得弄虚作假，单品价格接受采购人监管，成交供应商及员工不得私拿、私用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就餐满意率应达到 90 分。

5. 成交供应商提供平价菜品，固定菜品价格，大荤 2.5 元，小荤 1.5 元，素菜 1 元，每份菜量 150 克以上。早餐粥类 1 元，包子类 1 元/个(100 克以上)，饼类 1 元-2.5 元，蛋糕 3 元。午、晚餐免费提供酸奶或水果。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给予菜价和运营补贴（详见条款六第 6 条）。

6. 成交供应商提供菜品品种丰富，定期更新菜品，积极创新菜肴品种，每周菜品调换率在 35%以上，每周推出一款新品菜肴，根据季节变化推出适宜菜品、特色菜品、时令菜。所有菜品价格、配比等须报采购人（后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7.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须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合同期满时完整、完好，无人为损坏。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餐厅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0. 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成交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11. 成交供应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火灾、盗窃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成交供应商应服从省、市、学校的疫情防控管理。

13. 一卡通收费系统是成交供应商经营过程中唯一收费方式，不得使用现金和其他网络支付等任何其他方式收费（集中订餐、包厢接待用餐除外）。

14. 成交供应商配备核算人员，每月提交餐厅详细财务报表和综合报告。

15.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管理；

（2）成交供应商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不得有人为浪费。

（3）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学校每学期开展教工就餐满意度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测评，就餐满意率应不低于 90 分。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常州工学院食堂监管细则》内容。

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劣质、有毒食品的；

（3）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6）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7）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8）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9) 原材料采购弄虚作假，成交供应商或员工私拿、私用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10) 根据学期考勤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 80%（以打卡考勤记录为准）。

(11) 学期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

(12) 全年（非寒暑假）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的

(13)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7.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四、岗位配置及要求

1. 岗位配置及人员

表 1 辽河路教工餐厅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50 周岁以下，有 5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兼采购、成本核算工作
2	安全员	1	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50 周岁以下，具有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	
3	厨师长	1	有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50 周岁以下，有 5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技术过硬	
4	大灶厨师	1	有烹饪师等级证书，50 周岁以下，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技术过硬	
5	面点师	1	有面点师等级证书，50 周岁以下，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有相关资格证书技术过硬。	
6	点辅	1	50 周岁以下，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有相关资格证书技术过硬	
7	勤杂工	6	55 周岁以下，具有食堂从业经历，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有 1 人能兼任包厢服务员
	小计	12		
	钟点工	8	57 周岁以下，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合计	20		

表 2 巫山路教工餐厅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	1	大专及以上学历，有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持有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50周岁以下，有5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兼采购、成本核算工作
2	大灶厨师	1	有烹饪师证书，50周岁以下，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技术过硬	
3	帮厨兼蒸饭	1	50周岁以下，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技术过硬	
4	勤杂工	2	55周岁以下，具有食堂从业经历，吃苦耐劳、爱岗敬业、服务意识强	
	合计	5		

2、两个餐厅的人员不可兼任。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成交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

2.1 辽河路教工餐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厨师长、面点师人员：

2.1.1、项目负责人：（1）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2）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3）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4）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有5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2.1.2、安全员：（1）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2）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1.3、厨师长：（1）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2）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2.1.4、面点师：（1）面点师等级证书复印件、（2）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有3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2.2 巫山路教工餐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人员：

2.2.1、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1）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2）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3）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4）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6）有 5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人数不得低于上述表格要求，除上述材料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钟点工除外）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其余人员可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也可承诺成交后按以上人员标准为甲方提供，**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以上人员服务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两校区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员及中级及以上厨师、面点师等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或高于采购人招标要求的准入条件。如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员、中级及以上厨师、面点师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从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健康证），注重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6.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少刷卡多发菜，不得私拿、私吃餐厅物品、食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7. 重要岗位和人员更换须经采购人及管理方同意。所有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采购人及管理方提供所有人员的人事档案。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除钟点工外其他员工全员缴纳社保，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9. 服务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岗位、数量至指定地点服务。

五、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并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5%，在合同中设置考核费

用。

2. 考核内容

(1) 日常监管考核

采购人根据《常州工学院食堂监管细则》，对成交供应商经营进行日常监管，对违规内容进行相应处罚。

(2)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采购人将按人员配置要求，设定岗位工作时间要求，运用考勤系统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实行岗位出勤情况考核。如出勤时间少于规定时间，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学校每学期开展教工就餐满意度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测评。服务满意度考核合格基准分为 90 分，考核结果低于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不满 1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考核费用的 10%，如果一年服务期内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或一次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

(4) 原材料采购和管理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品质、价格、数量及出入库管理等进行监督考核，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视情况处罚或终止合同。

(5) 上级部门、领导及膳食委员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视情节处罚。

六、其他

1.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提供餐厅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正常支出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需做好节水节电节能工作。餐厅水电气等成本上限占营业额比例不高于 15%，超出部分在考核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提供餐厅内所需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及设备设施维修。
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
5. 工作时间内，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所有员工提供免费简餐。
6. 采购人按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卡机营业额（教工按照固定菜价支付的费用）；按照有效刷卡次数和相应标准按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教工用餐补贴及餐厅运营补贴，其中早餐 2 元/人次（刷卡金额大于 1.5 元），午餐、晚餐 5 元/人次

（刷卡金额大于 2 元），此费用包含餐厅伙食原材料成本、餐厅低耗品费用、零星维修，其他盈余部分应以各种形式回馈就餐教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

经政府采购，_____委托_____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经营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相关费用

1.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该食堂餐位数约___个，主要提供_____供应服务。 经营内容_____。

2. 委托经营服务期限_____（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每年签订一次，本协议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在经营期间，要严格按合同执行，服从学校的管理。当年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经甲方检查验收，服务质量达到良好标准且不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续签下一年度经营合同，依此类推，直至经营总期限届满。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承包经营合同，

3. 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餐厅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正常费用。甲方提供餐厅内所需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及设备设施维修。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提供给乙方的房屋、设施、设备的所有权。

（2）甲方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行政职能部门、膳食管理专业委员会，有权对乙方的消防治安、日常管理、经营行为、食品卫生安全、饭菜价格、服务质量以及执行甲方

管理制度情况等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实施动态监督检查，按月考核，并根据乙方违约情况进行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取违约金、停业整顿、解除协议等）。

(3) 甲方根据师生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投诉及核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工作不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更换后相关人员的资质、业务能力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相关材料须交甲方审核；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对有关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4)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不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监督与管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5) 一旦发生因食用乙方供应食品造成肠胃不适等事故，如乙方处理不及时、不主动，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考核费用先行处理（考核费用不足时从乙方营业款中列支、补足），然后按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意见确定责任、给予相应处罚。

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经营服务相关的工作场所、家具、炊餐具、冰箱、洗碗机、窗口刷卡机等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及设备移交清单为准），并保证所提供设施设备交付乙方时能正常运行。

(2) 甲方负责水电气管线到户，保障乙方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3) 协调乙方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协议有效期内，享有甲方所提供房屋、设备、餐具等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以现场实际及设备移交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经营状况认为需进行布局调整、新增设备、装潢装修等，须提出书面申请及详细方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乙方按照甲方管理目标制定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依法招聘、调配、考核、奖惩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须交甲方备案。

2. 乙方义务

(1) 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常州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标示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制定人事、考核、奖惩、卫生、采购、加工、留样、消毒、库房、财务、设备、消防、治安、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确保食堂经营安全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一旦发生因食用乙方供应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卫生疾控部门认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遵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信守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自觉接受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及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师生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3) 餐厅管理应符合江苏省教育厅制订的高校文明食堂检查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承诺所管理的餐厅达到常州市食品卫生管理 A 级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根据投标承诺和实际经营需求配齐各岗位工作人员，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劳动用工规定和卫生部门餐饮用工规定，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鲜章），开业前一周内建立好用工档案，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用工名册及员工健康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经营期间，如有人员变动，乙方应提前两天将相关人员的证件材料报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对经营服务期间因不规范用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6) 乙方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加强食堂员工队伍建设，加强员工岗位培训，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 80%的工作时间在现场负责（以开餐时间的考勤记录为准），全面做好员工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班组工作例会，及时发现和解决发生的各种问题。建立完善的自我监督管理与考核机制，对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销售过程进行自我监督管理。对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伙食质量、饭菜价格、服务质量、规范管理等进行自我考核评价，做到主动发现并整改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8)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管理台帐，积极推行“7S”等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方法，提高食堂内部管理水平。

(9)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火灾、盗窃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除确保受托经营管理范围的安全外，晚间营业结束后对食堂各楼面全面巡视、清场，及时关锁餐厅出入口，并安排值班守卫。

(10)加强员工管理，不传播宗教、不发展教徒、不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不组织任何形式的校园传教活动。

三、管理规定与要求

(一)经营管理方面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三餐菜肴、主食、点心等制作及销售，餐厅日常运行管理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无故停止营业或减少窗口；周末及节假日根据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寒暑假提供午餐，可根据人数减少开放窗口数量，保证教工用餐。

2.每周菜单须提前壹周向采购人申报，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早餐：各式点心、粥类、鸡蛋、馄饨、面条、小菜等，品种根据就餐情况确定。中、晚餐供应品种要求：大荤至少 5 个，小荤至少 7 个，素菜至少 5 个，主食品种不少于 2 种，粗粮至少一种。

3.乙方提供平价菜品，固定菜品价格，大荤 2.5 元，小荤 1.5 元，素菜 1 元，每份菜量 150 克以上。早餐粥类 1 元，包子类 1 元/个(100 克以上)，饼类 1 元-2.5 元，蛋糕 3 元。午、晚餐免费提供酸奶或水果。甲方对乙方给与菜价和运营补贴。

4. 成交供应商提供菜品品种丰富，定期更新菜品，积极创新菜肴品种，每周菜品调换率在 35%以上，每周推出一款新品菜肴，根据季节变化推出适宜菜品、特色菜品、时令菜。所有菜品价格、配比等须报采购人（后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乙方根据预约提供包厢服务。

5. 乙方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6. 乙方不得从事未经甲方审核认可的任何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经营场地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借他人经营，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协议；所经营的食物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受托经营范围售卖窗口以外的任何场所设点销售或配送。所有经营项目、品种及价格须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7. 乙方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经营非现场加工制作的食品及各类商品，不得使用亚硝酸盐等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冷拌食品；不得销售外来熟制品；不使用污染或腐烂变质食物；控制冷藏食品数量；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相关规定。

8.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严格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并保存至协议期结束后壹年。

坚决杜绝购入“三无”食品及过期、霉烂变质食品或原料。如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假冒伪劣、过期、霉烂变质的食品原材料，甲方有权从考核费用中扣取每次 10,000 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发现三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

9. 所有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均需索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复印件，按批次索取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相关材料须归档成册，与进货查验记录一起保存至协议期结束后壹年，以备追溯查证。

10. 乙方不得采购和使用非转基因食品、调味品。

11. 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均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明显标志上岗，卫生整洁、仪表端庄，文明礼貌、微笑服务。

12. 一卡通系统收费是乙方经营过程中唯一收费方式，不得使用现金、网络支付等

任何其他方式收费（集中订餐、包厢接待用餐除外），否则甲方查到或经举报查实后，甲方按考核规定处理，三次违约后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3. 乙方及其员工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不得少刷卡多发菜，不得私拿、私吃餐厅物品、食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4. 乙方应做好刷卡机及线路的清洁和维护，不得私自更换、挪用、拆除卡机，不得脱机刷卡，平时应及时核对帐目，发现问题立即向甲方反映，因使用不当或延误报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15. 乙方必须尽心尽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整体安排，积极配合、参与甲方的各类重大活动（如新生入学、校庆、运动会、上级检查、公益服务等）。

16. 乙方经营过程中如出现师生投诉事件，经核实确因乙方原因侵害了师生的权益，若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理赔，然后从乙方考核费用或营业款中扣除。

17. 发生 3 人以上肠胃不适现象时，乙方应立即报甲方，不得延误、瞒报或不报，否则给予扣取相应违约金、停业整改等处罚，经卫生疾控部门认定为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8. 乙方配备核算人员，每月提交餐厅详细财务报表和综合报告。

19.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管理；

（2）成交供应商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不得有人为浪费。

（3）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学校每学期开展教工就餐满意度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测评，就餐满意率应不低于 90 分。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常州工学院食堂监管细则》内容。

1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

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生产销售劣质、有毒食品的；

(3)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6) 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7)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8) 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9) 原材料采购弄虚作假，成交供应商或员工私拿、私用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10) 根据学期考勤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 80%（以打卡考勤记录为准）。

(11) 学期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分，或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

(12) 全年（非寒暑假）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的。

(13) 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二) 物业管理方面

1. 食堂卫生保洁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执行，做到定时清扫和全天候保洁相结合，每天拖洗地面三次，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积水、水渍、灰尘、垃圾；要采取定人、定点、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2. 做好食堂所有功能间、前后场及周边的清洁卫生（含幕墙玻璃、地面、墙面、桌面、吊顶、门窗、卫生间、公共更衣室、楼梯等卫生工作）。

3. 必须使用洗碗设备进行餐具的清洗消毒，建立消毒台帐，承担清洗、消毒所使用的消毒、清洁剂费用。积极配合市、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餐具进行检测，承担因餐具清洗

消毒不合格涉及的相关责任；

4. 及时（每周至少一次）清理厨房死角杂物、油烟机（罩）、疏通排水沟等，并保持清洁无油垢无异味，做好工作台帐；

5. 负责监督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用水、用电、用火、用气；

6. 负责食堂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消防与应急疏散预案，且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培训，同时加强消防设施、油烟报警系统的巡查，并做好台帐工作；

7. 负责本餐厅所在食堂楼宇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本餐厅钥匙的分类整理、保管、使用；建立完善值班台帐及安全巡查台帐；

8.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堂的检查工作；

9. 加强食堂后场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食堂后场，有专人负责外来人员的登记、检查；

10. 负责食堂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联系专业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维护食堂前场良好的就餐秩序，引导文明就餐，主动制止违规行为；

12. 共同做好食堂电梯的使用、保洁、监督、管理等工作；

13. 其他属于物业管理范围的管理。

(三)消防及环境管理方面

1. 乙方不得采用地下水或消防用水清洗食品原料以及打扫卫生。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须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随意处置。

3. 食堂的房屋建筑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持这些资产的完好。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结构和更换、改造内部设备设施及功能布局。

4. 甲方提供的监控系统、空调系统、油水分离系统、洗消设备、排油烟系统、灶台、冰箱、蒸饭车、蒸汽发生器由甲方确定专业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

除上述所列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消防系统外，乙方应保持甲方提供的其他所有设备设施的完好。

5. 除甲方同意的餐厅文化建设外，食堂外立面、楼梯间、餐厅各部位、餐桌椅等不

得乱张贴；除食堂后场制度上墙、餐厅菜谱菜价公示等管理必需情况，其他任何地方不得出现经营单位名称、经营内容等广告信息。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办法

甲方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并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5%，在合同中设置考核费用。

2. 考核内容

(1) 日常监管考核

甲方根据《常州工学院食堂监管细则》，对乙方经营进行日常监管，对违规内容进行相应处罚。

(2)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甲方按人员配置要求，设定岗位工作时间要求，运用考勤系统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成交供应商所有员工实行岗位出勤情况考核。如出勤时间少于规定时间，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非节假日及寒暑假，乙方出勤人数每天不少于 25 人，如有特殊情况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如未说明每少一名员工每日将按合同额每人次日平均工资从考核费用中扣除。乙方全年（非寒暑假）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寒暑假教工就餐人数减少，乙方可根据情况合理安排人员，甲方不作人数要求，但乙方务必满足教工就餐需求）。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甲方每学期开展教工就餐满意度调查，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饭菜价格等进行综合测评。服务满意度考核合格基准分为 90 分，考核结果低于基准分，每低于基准分 1 分（不满 1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扣减考核费用的 10%，如果一年服务期内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或一次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原材料采购和管理考核

甲方对乙方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品质、价格、数量及出入库管理等进行监督考核，如发现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视情况处罚或终止合同。

(5) 上级部门、领导及膳食委员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罚。

五、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采用总价打包制，服务费_____/年（辽河路校区 ，巫山路校区 ），服务期总价 元。

2. 甲方预付乙方年合同金额 10%；甲方预留年合同金额 5%作为考核费用；其余金额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每年合同期满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返还乙方相应费用。

3. 甲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乙方卡机营业额（教工按照固定菜价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按照有效刷卡次数和相应标准按月（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乙方教工用餐补贴及餐厅运营补贴。补贴标准：早餐 2 元/人次（刷卡金额大于 1 元），午餐、晚餐 5 元/人次（刷卡金额大于 2 元），此费用包含餐厅伙食原材料成本、餐厅低耗品费用、零星维修，其他盈余部分应以各种形式回馈就餐教工。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协议条款，协议有效期内，除约定的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要变更协议条款或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方可变更或解除。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乙方除了给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外，当月所有费用不予结算。

2. 协议解除或到期后，乙方应将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完好地交还甲方，损坏或遗失的资产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 协议解除或到期后，乙方必须在壹周内撤离，逾期不撤，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0 元/天(伍仟元/天)计算，直接从乙方考核费用中扣除，考核费用不足时，从未结算的营业款或补贴中扣除。

4. 本协议到期日期为 年 月 日，由于甲方校区搬迁、整体改造、维修、学校假期调整等原因，实际结束日期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5. 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常州工学院食堂监管考核细则》、《常州工学院食堂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如有不同表述、不同标准，要求从严、从高。

6.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

参加本项目人员表

巫山路校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辽河路校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工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C2022153 号项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校区	报价	
			大写	小写
1		辽河路校区	/年	/年
			/三年	/三年
		巫山路校区	/年	/年
			/二年	/二年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辽河路校区）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各工种综合人均单价(元)	工种	月 (元/ 月)	月份	人数	合计 (元/ 年)	
(1) 服务 报价							
	综合费用合计(元)						
(2)其他费用	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						
(3)企业费用	按项计取		1项				
(4)税金	按比例计取		[(1)+(2)+(3)]*3%税率				
总计(元)			(1)+(2)+(3)+(4)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除钟点工外其他员工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11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企业税率按3%计算。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巫山路校区）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月 (元/ 月)	月份	人数	合计 (元/ 年)		
(1) 服务 报价	各工种综合人均单价(元)	工种					
	综合费用合计(元)						
(2)其他费用	节假日三倍工资（按 11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						
(3)企业费用	按项计取		1项				
(4) 税金	按比例计取		[(1) + (2) + (3)]*3%税率				
总计(元)			(1) + (2) + (3) + (4)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除钟点工外其他员工全员缴纳社保；节假日三倍工资（按 11天计算）；员工意外险；服装费等。企业税率按 3%计算。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53 项目名称：常州工学院两校区教工餐厅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5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1. 按两个校区分别列出。2.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p>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辽河路教工餐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厨师长、面点师人员：

1.1、项目负责人：（1）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2）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3）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4）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5）有 5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1.2、安全员：（1）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2）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厨师长：（1）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2）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1.4、面点师：（1）面点师等级证书复印件、（2）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3）有 3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2 巫山路教工餐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人员：

2.1、项目负责人兼安全员：（1）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2）烹饪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复印件、（3）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4）市场监管局颁发食品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龄须为 50 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6）有 5 年以上相应岗位工作经验（提供劳动合同或用户单位证明均可）；

人数不得低于“第四章 采购需求”岗位配置及人员要求，除上述材料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磋商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磋商供应商为上述人员（钟点工除外）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其余人员可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也可承诺成交后按以上人员标准为甲方提供，**本项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或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